

## 全校教學單位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一、學校各項生師比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應低於 27	全校加權學生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3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0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 學生數：

- 1.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但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零點八列計。
- 2.境外學生數（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三者，則予計列。
- 3.延畢生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 4.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學制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學制	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0.5	0.5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6	1

(二) 師資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 1.專任師資：包括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教育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2.兼任師資：
  - (1)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 (2)上開人員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始得列計為兼任師資。
  - (3)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 3.各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
- 4.跨院、所、系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院、所、系連續三年均有授課事實者，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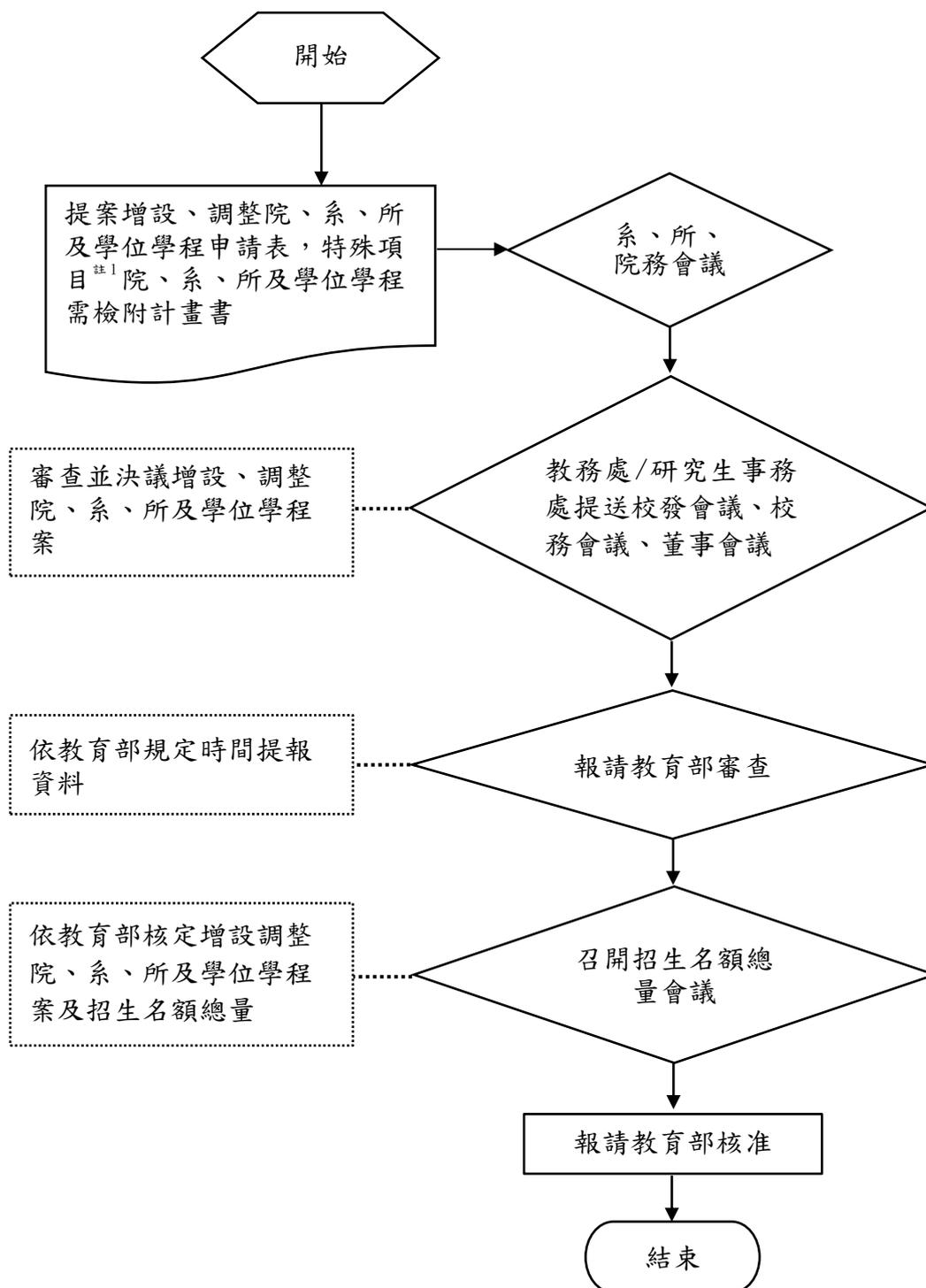
附註：本附表之二、(一) 1.及 2.規定，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

學校各項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師資結構	計算方式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1.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 中國醫藥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作業流程圖



<註一>：

「特殊項目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係指：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律、醫學類科，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以及其他涉及醫療之相關類科，如中醫、牙醫(含口腔醫學)、自然醫學、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呼吸治療(含呼吸照護)等，其增設院、系、學位學程案，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

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

學制 \ 類型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博士班	3	10

- 一、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不得低於十人。
- 二、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 三、專科以上學校配合國家政策獲得教育部核撥專案師資與擴增招生名額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 四、本表所列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 101 學年度新設立之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
- 五、學士或碩士逕修讀博士之招生名額，應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並納入學校招生總量內。

## 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 二、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覆列計。
-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專任師資數	1.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十五。

-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 五、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率	1.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碩士班或博士班，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所定基準。 2.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符合實聘專任師資至少二人以上，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並得以四名兼任教師折算列計為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三名，超過者不予列計。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 六、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 七、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科主任資格，應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附註：本附表三至四、所定師資質量基準規定，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調整前之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二年制在職 專班	碩士班(碩士 在職專班)
			1.00	1.00	1.00	1.00	1.00
調整後之名額 (無條件捨去)	日間學制	學士班	-	-	-	-	-
		碩士班	0.50	-	1.00	-	-
		博士班	0.34	0.67	-	-	-
	進修學制	二年制在職 專班	4.00	8.00	12.00	-	6.25
		碩士班(碩士 在職專班)	0.63	1.25	1.88	0.16	-

## 教學單位招生名額增減與停招參考標準

- 一、依據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分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大學部教學單位招生名額增減標準。
- 二、大學部教學單位招生名額增減標準如下：
  - (一) 得予減額：除教育部規定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條件結果為「未通過」者，得予減額，至多以 50% 為限外，教務處於每年 5 月依據大學部各教學單位註冊率與師資質量考核表現，研擬各大學部教學單位的減額計畫，並提招生總量會議討論。
  - (二) 得予增額：教務處於每年 5 月，依據大學部各學制之必備條件表現進行篩選與排序，經招生總量會議依據系需求，擇優予以增額。惟醫學系增額需依據教育部配合衛生福利部之醫事人員總量管制政策。
  - (三) 退場指標：符合下列各項之一，得辦理整併或停招：
    1. 連續 2 年，系所評鑑(包括內部及外部評鑑)未通過。
    2. 連續 2 年，新生註冊率(以核定之招生總數為分母計算)低於 8 成或新生班級平均註冊總人數低於 40 名。
    3. 連續 2 年，全系就學學生總人數低於核定總人數之 9 成(不含外加名額)。
    4. 連續 3 學期，5 成(含)以上該系專任教師所開設專業課程評分落於全校後 20%。
    5. 連續 2 年，該系畢業生 3 年內未就業或未升學於相對領域之比率高於 30%。